**重庆三峡银行**

**TAP交换机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821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846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_Toc214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_Toc6277)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8](#_Toc14879)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8](#_Toc1286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我行于2022年1月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了4台成都数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分流（以下简称TAP）交换机。当前需进一步加强镜像流量数据采集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步推进信创网络区域建设的流量镜像采集工作。为解决TAP交换机端口容量瓶颈，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2台信创TAP交换机进行扩容。现对重庆三峡银行TAP交换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TAP交换机采购项目 | 444000.00元 | 1 | 采购数量：2台，需按要求完成新采购设备的安装和部署工作。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参选人为厂商直投或其合法代理商

注：

（1）若为厂商直接参与比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

（2）若为代理商参与比选【提供：1. 比选产品原厂对本项目出具的参选授权函原件；2. 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

注：一个原厂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10 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参选人参选品牌用于银行的客户案例至少有三个。同一家银行不同分行案例算一个。

【提供：1. 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参选人参选品牌用于银行的客户案例，至少三个，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2. 订单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注: 案例要求以下信息不可隐藏，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同一家银行不同分行案例算一个。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2.11 参选人参选品牌型号主要芯片（CPU和转发芯片）需满足信创需求，需提供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的详细说明，出具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提供：1. 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的详细说明；2. 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3. 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3月19日到2024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3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2024年3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8,880元整（大写：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TAP交换机采购项目 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联系人：敬希、杨大露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业务咨询电话：13389677106

邮箱：sx.jcb@ccqtgb.com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联系人：罗老师

平台服务电话：023-6362603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44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

### 1.3 项目概况

我行于2022年1月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了4台成都数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分流（以下简称TAP）交换机。当前需进一步加强镜像流量数据采集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步推进信创网络区域建设的流量镜像采集工作。为解决TAP交换机端口容量瓶颈，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2台信创TAP交换机进行扩容。

### 1.4 项目目标

采购2台信创TAP交换机。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内容齐全、无遗漏，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报价

4.6.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6.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6.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 4.7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7.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7.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8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 8000.00元 ，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参选人应对本比选文件及其它相关比选材料加以综合理解，如本章第3. 条技术要求中参照的标准与参选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参选人应以要求更严、性能更高、功能更全者为准。

1.2 合同或本比选文件中未作规定者，或是比选人没有明确给出的信息，参选人应按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规则等执行。

1.3 参选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参选人负责。

1.4 设备上架过程涉及的低值易耗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选方支付。

1.5 项目设备到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计算，不超过45个自然日。

## 2. 设备要求

### 2.1 设备要求

2.1.1 应具有合理的兼容性，满足与市场主流软、硬件产品的兼容，能够与比选人现有IT架构、资源、环境的完全兼容；

2.1.2 如供应商参选，应获得原厂授权并保证所提供设备均为原厂正规渠道行货，供货商需提供原厂参选授权函。【提供原厂参选授权函】

2.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均非第三方白盒安装厂商软件组合性形态产品、非贴牌厂商产品。

### 2.2 下列技术要求是对比选设备的关键性描述，参选人必须严格遵守：

2.2.1. 先进性：技术选择考虑先进性，即采用业界先进的、主流技术来进行设计。

2.2.2. 成熟性：采用成熟的技术及成熟产品和经过工程实践检验的先进技术。

2.2.3. 开放性：系统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保证将来交互平台的延展使用。

2.2.4. 标准化：系统采用标准化的设计和标准化的主流产品。

2.2.5. 可扩展性：本次设备采购充分考虑未来3至5年的发展，为将来的扩展留有余地。

2.2.6. 安全性及可靠性：包括系统自身安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

2.2.7. 信创要求：CPU芯片以及转发芯片必须满足信创要求，需提供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的详细说明，出具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提供：1. 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的详细说明；2. 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3. 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 2.3 售后服务要求

2.3.1 无论是厂商直接参与比选还是代理商参与比选，原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均须包含以下条件：

2.3.1.1 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因设备制造商的型号发生正常迭代或部分配件正常升级等情况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拒绝供货；

2.3.1.2 需提供原厂服务开通函或证明，维保开始时间从设备加电测试通过之日后起算；

2.3.1.3 设备原厂硬件维保服务结束后，若续保7\*24\*4级别服务，单台设备维保费每年不超过该产品中选价格单价金额的10%。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2.3.2 参选人需提供售后服务说明，内容应包含：参选品牌在原厂硬件维保服务结束后，收费维护期的维保购买政策是否支持设备原厂商直接与比选人签订原厂硬件维保购买合同。

【提供售后服务说明】

## 3. 技术要求

3.1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至少能达到下列相关指标要求。

3.1.1 在不影响应用运行及改变系统架构前提下，能平滑过渡升级满足未来3至5年设备性能的需求。

3.1.2 所有参选设备均来自同一厂商，并提供不少于8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及设备7\*24\*4原厂响应服务。（参选人应在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中承诺：提供8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及设备7\*24\*4原厂响应服务等内容）

【提供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3.1.3 所有技术规格要求皆可正偏离。

3.2 TAP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需求类别** | **功能项** | **要求** |
| 合规需求 | 信创 | CPU芯片以及转发芯片必须满足信创要求，需提供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的详细说明，出具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提供：1. 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的详细说明；2. 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3. 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
| 接口需求 | 业务接口数量 | 100GE/40GE≥8；10GE/GE≥48；管理口≥1；console接口≥1。满配LC光模块。 |
| 功能需求 | 工作模式 | 需支持复制、分流、过滤、汇聚等工作模式 |
| 五元组汇聚分流 | 需支持基于五元组的（源IP、目的IP、协议号、源端口、目的端口）的数据报文汇聚、分流、转发规则。 |
| 七元组汇聚分流 | 需支持基于七元组的（源IP、目的IP、协议号、源端口、目的端口、物理端口、Vlan\_ID）的数据报文汇聚、分流、转发规则。 |
| 报文复制 | 需支持输入报文多次复制 |
| 规则生效 | 需支持多规则联合生效 |
| 规则命中统计 | 需支持规则命中统计功能 |
| 时间戳 | 需支持在数据报文中打入纳秒级时间戳功能 |
| Vlan标识及修改 | 支持端口Vlan标识及VLANID增删改操作 |
| 报文去重 | 支持报文去重功能 |
| 报文去封装 | 支持报文Vlan、MPLS、GRE、Vxlan、VN-tag、Fabric Path报文去封装功能 |
| 报文截短/切片 | 支持对报文长度进行报文截短/切片功能 |
| 流量脱敏 | 支持对报文内的敏感数据进行掩码处理 |
| 隧道终结功能 | 需支持GRE隧道终结功能、支持配置MAC和IP地址，支持ICMP响应 |
| 关键字过滤 | 需支持根据配置的关键字符串，对报文内容进行过滤功能 |
| 支持最大规则数 | 需最大规则数大于1万条。 |
| 性能 | 报文转发性能 | 所有业务口均需支持线速报文转发，整机报文转发吞吐量应不低于800G |
| 其他 | 硬件指标 | 非第三方白盒安装厂商软件组合性形态产品 |
| 非贴牌厂商产品 |
| 操作系统与硬件设备须为同一厂家产品 |
| 运维管理及故障处理 | 集中运维管理兼容性要求 | 需提供参选产品对应管理工具，如需授权则要求永久授权，需兼容我行已有的TAP交换机，支持多设备组网集中管理、实现采集流量可视化需求、策略统一下发、数据分发策略自动寻路、流量来向去向可视化功能等。（在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中承诺提供参选产品对应管理工具及永久授权等内容）【提供：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2. 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捕获报文多路径可视化要求 | 支持五元组过滤条件同时捕获并存储任意采集节点的报文流量，同时通过内置可视化模块展示同一重复数据包穿越不同网元节点的传输路径、传输时延、并分析数据包经过网元节点的处理过程（如NAT），提供相关数据协助运维人员进行快速故障定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注：TAP交换机技术参数中要求需全部满足，可正偏离。

【提供参数要求偏离表】

3.3 比选人有权要求第一候选人在中选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佐证材料原件并对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第一候选人所投产品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却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视为虚假参选。比选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第一候选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因此行为给比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本项目设备的交付周期为45个自然日，原则上以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

## 5.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和支持

该项目涉及售后服务，需增加售后服务和支持章节，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供比选人查看，如下供参考。

7.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供货厂商应提供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7.2 为比选人提供维保前咨询服务。

7.3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以生产企业的有效承诺为准。

7.4 对维保范围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我行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前往维护解决（主城区2小时到现场，远郊区4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故障设备零部件，须在48小时内完成）。

7.5 本采购项目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要求为不少于8年。

7.6 参选人需说明后续收费维保期的维保购买政策，支持将以不超过合同项下产品金额的\_\_\_\_10\_\_\_%的维保费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是否支持设备原厂商与比选人直接签订原厂硬件维保服务合同。

【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整套参选设备到货后，经过加电测试，并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本项目设备签收并正常运行三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8%；本项目维保期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

## 10. 保密条款

### 10.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10.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11. 报价要求

11.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11.2 “分项报价明细表”里需详细写明各类硬件、中间件、操作系统、实施费用等产品模块名称及价格。

11.3 报价单上应列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12.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3. 其他

13.1 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3.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报价排序，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单个案例金额最大的优先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共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8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三章“3. 技术要求”中3.2 TAP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参数要求偏离表，内容齐全、无遗漏，无负偏离。  3. 符合第三章“3. 技术要求”规定，提供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含：提供8年的原厂维保服务、提供设备7\*24\*4原厂响应服务、提供参选产品对应管理工具、提供永久授权等内容。  3.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案例、授权证明、服务方案、响应函、承诺函、说明、报告等内容，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3 | 评审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 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共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 | |
| 3.4 | 评审结果 |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 条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参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2.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3.2.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 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2.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7 条。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若比选文件与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最终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xxxxx公司**

（TAP交换机）

**购 销 合 同**

**签定地点：重庆**

**甲 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xxxxx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第一条本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的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本合同产品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及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台）** | **税率** | **总金额含税（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大写（人民币）： | | | | |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_\_\_年□乙方■生产厂商□第三方\_\_\_\_\_\_\_\_\_\_\_提供的维保，维保期为设备加电测试通过之日至 年后，维保期内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除此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签收、完成初始化安装并测试通过，且确认原厂维保承诺符合维保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元（大写： ）；设备签收并正常运行三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8%，计人民币元（大写： ）；本项目维保期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计人民币元（大写： ）。

3.2从乙方仓库到本合同所指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3.3发票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另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需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收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4.1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

收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电话：

4.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

**第五条运输和包装**

5.1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项目现场。

5.2乙方负责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并承担相应的货物运输风险。

**第六条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6.1甲方在收到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进行到货签收并向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到货签收以合同所列产品清单为准。如对到货签收结果有异议，则应在乙方交货后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提供包括更换设备等形式直至签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到货签收合格后，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硬件设备安装、加电调试，并向甲方提供安装服务报告和货物明细签收单，则视为签收合格。

6.3设备自签收之日起三个月内运行正常，则视为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生产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因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等问题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2 维保期到期后 年内，本合同项下产品甲方有权可选择继续由原厂提供维保服务。

7.2.1 乙方确保原厂将以合同项下产品金额的\_\_\_\_\_\_%的维保费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若原厂无法以承诺费用续保，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约定维保费部分的费用。

7.3维保期到期后 年内，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或代理原厂服务,乙方应予提供。维保期结束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保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产品维保期限和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向乙方购买维保，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未使用维保服务的期间支付费用。

**第八条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止，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由甲方验收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每延迟五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安装调试完毕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3 如果乙方在维保期内未按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服务（含乙方代理的原厂服务），每违反一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履行维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9.4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在逾期一个月后，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设备。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希望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任何员工有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对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赔偿金。该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制约。

**第十四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正文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硬件设备签收表

附件二：项目最终验收表

附件三：维护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15.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后生效。

15.2本合同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均不得将各自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3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5.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无效。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硬件设备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设备签收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 序列号 | 单价 | 数量 | | 税率 | 维保时间 | 总价 | 检验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收说明：我单位已收到货物，型号无误、数量齐全、加电测试通过，可进行签收。 | | | | | | | | | | | | |
| 签收人：  年 月 日 | | | | | | |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最终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验收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验收时间 |  | | |
| 验收地点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 | 数量 | 原厂服务  起止时间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验收评审结论 | | （可另附验收情况报告） | | | | | | | | |
| 参验人员：  年 月 日 | | | |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维护服务内容**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原厂参选授权函原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售后服务说明

（七）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

（八）满足信创需求的相关材料

（九）其他

四、响应承诺函

五、技术条款

（一）参数要求偏离表

（二）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三）产品功能截图

六、参选保证金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九、服务连续性预案

十、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的参选总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表格形式，格式自拟）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原厂参选授权函原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第一章第2.9 条提供对应材料，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若为厂商直接参与比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

（2）若为代理商参与比选【提供：比选产品原厂对本项目出具的参选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注：一个原厂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

（3）根据第三章2.3 条要求，在售后服务承诺函中包含对应内容

（六）售后服务说明

（3）根据第三章 第2.3.2 条内容进行说明，格式自拟。

（七）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第一章“参选人资格要求”中第2.10 条，提供对应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的案例，至少三个

2. 订单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八）满足信创需求的相关材料

说明：根据第一章“参选人资格要求”中第2.11 条，提供对应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芯片厂商、规格型号、图片详细说明

2. 出具芯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操作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操作系统应为国产操作系统）

（九）其他

（参选人认为应添加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拟。

五、技术条款

（一）参数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参数要求 | 参选文件对应参数要求 | 说明 |
| 例 | 第三章XXX条 | XXXXXX（比选文件原文） | **满足**  XXXXXX（参选文件原文） | 满足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3. 技术要求”中“3.2 TAP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填写参数要求偏离表，逐一列出，填写与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本表可扩展，需每页加盖公章。

表格填写说明如下：

“比选文件条目号”：详细写明第几章第几条；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比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写明是否满足，并附参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说明”：填写是否满足，是否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写明偏离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3. 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拟，该承诺函应包含：提供8年的原厂维保服务、提供设备7\*24\*4原厂响应服务、提供参选产品对应管理工具、提供永久授权等内容。

（三）产品功能截图

根据第三章第3. 条“技术要求”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六、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实施方案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

## 八**、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根据第三章第7. 条内容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连续性预案

（格式自拟，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十、其他（如有）